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中杉 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主任（任期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至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現任該署秘書室簡任秘書），簡任第十一職等。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主任李中杉於九十二年SARS疫情急速升高，醫護人員防疫所需口罩嚴重不足之際，受命辦理緊急採購，以應收治SARS病患之醫療院所之急需，明知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五月七日出貨之N95口罩十一萬二千八百個業經該署依法全數徵用，竟於向該公司簽收提領後，逾越權責，擅自將其五萬個口罩逕行交予長庚醫院運回，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分配之原則；並以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且對於屬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依規定處理之重大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李中杉係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主任，緣中國大陸廣東省於民國（下同）九十一年十一月間，陸續發生感染非典型肺炎病例，引起多人死亡，疫情並向大陸其他省份及香港、東南亞等地蔓延，世界衛生組織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將此非典型肺炎取名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為SARS，要求世界各國通報病例。台灣地區亦未能

俸免，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出現首宗病例，行政院衛生署則於同月二十八日正式公告將SARS指定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並成立SARS疫情因應小組，內分專家組及行政組，行政組有關防疫物資緊急採購事宜，則指定由被彈劾人李中杉及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簡任秘書陳俊良負責辦理【證一】。迨至四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九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及仁濟醫院因爆發院內群聚感染SARS而相繼封院，國內疫情急速升高，行政院衛生署為緊急應變，乃於四月三十日成立「SARS疫情災害管控小組」，內設行政組下轄後勤中心，指定由被彈劾人李中杉及藥政處負責相關事務【證二】。由於當時受感染及受居家隔離人數急遽增加，加以曾接觸該二醫院之民眾不斷湧入其他醫院，或散居全省各地，居家隔離措施又未落實執行，造成社會大眾及醫護人員對防疫需用之口罩需求大增，惟因貨源不足，以致形成一罩難求現象，尤其各大型醫院第一線醫護人員更因N95口罩嚴重短缺而造成集體恐慌，雖經向疾管局求援，但因該局於疫情發生初期防疫物資之採購量甚少，與實際需求數量落差極大，無法支援供應，該署涂前署長醒哲見事態嚴重，乃以口頭指示被彈劾人李中杉辦理防疫物資之緊急採購作業，並於五月一日召開之SARS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二次會議中指示：後勤中心採購之口罩，統一由疾病管制局秘書室發放【證三】。嗣鑑於疾管局防疫工作繁重，自五月七日起有關防疫器材之發放業務，則由副署長楊漢淥改指定由國民健康局（下稱國健局）協助辦理【證四】。

被彈劾人李中杉受命辦理緊急採購後，經洽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暉公

司），該公司表示願配合將所生產之N95口罩提供衛生署統籌分配各醫療院所使用，但衛生署須發給正式公文，以免與簽約客戶發生合約上之紛爭【證五】。衛生署旋於九十二年五月四日，依據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以衛署祕字第○九二一五○○一一八號函三暉公司辦理徵用事宜，內容略以：為因應SARS防疫需要，自即日起須徵用三暉公司所生產之N95口罩，全數供本署統籌分配各醫療院所及相關防疫人員使用，三暉公司不得將N95口罩販售、交付、轉讓或贈予經銷商或其他公私機構或個人【證六】。經查該函之文稿，係由該署祕書室科員黃梅麗撰稿，被彈劾人李中杉核稿蓋章，並由該署主任祕書吳憲明蓋用署長印章代為判行【證七】，按該函之意旨，三暉公司自該日起所生產之N95口罩悉應為該署所徵用，殆無疑義。

惟至九十二年五月七日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獲悉上情後，即指派物資處副處長李柏鋒前往衛生署與被彈劾人李中杉協調，請求准由徵用口罩中撥發五萬個N95口罩由該醫院提領。李中杉明知其無權分配發放衛生署徵用之口罩，亦未陳報上級核准，竟逾越權責，擅自同意其請求，並於同日交代當時支援辦理防疫物資點收業務之祕書室駕駛張雲勇前往台北縣板橋市三暉公司提領徵用之N95口罩，同時指示張員「其中有五萬個口罩是長庚醫院的貨，他們在徵收前已下單」【證八】，張員奉示後即與李柏鋒前往三暉公司提貨，當日經張雲勇簽收提領各型N95口罩之數量共為十一萬二千八百個，合計金額為新台幣二四一萬二千元【證二十九】，先運至衛生署卸下其中六萬二千八百個後，其餘五萬個則交予李柏鋒逕行運回長庚醫院【證八】。長庚醫院於取得該批徵

用口罩後即於當日（五月七日）補送（○）長庚院北字第○九九號函，交予衛生署秘書室科員黃梅麗，其內容略以：「本院日前向三暉綜合股份有限公司訂購之N95口罩兩批，嗣後經鈞署徵用統一調度，再奉核准本院提領五萬只在案。為應本院防治SARS疾病所有同仁防護安全之急需，敬請鈞署惠予如數核准，至感德便」【證九】。惟黃梅麗科員未將該公文掛號收辦，即置於駕駛張雲勇桌上，張員以為係長庚醫院提領口罩之收據，爰自行將該函文收存，未予處理【證十】。被彈劾人李中杉復指示張雲勇提供扣除該五萬個口罩後之數據，交予秘書室工友歐素芬，致歐員於製作之「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經手N95口罩進貨明細表」上記載五月七日自三暉公司進貨數量為六萬二千八百個【證十一】，而非實際點收之十一萬二千八百個，藉以隱瞞短少五萬個口罩獨厚長庚醫院之事實，蓄意矇蔽長官，致各級長官均不知其情，核被彈劾人李中杉所為，顯有重大違失。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李中杉明知僅受命辦理防疫物資緊急採購業務，而並無決定配送防疫物資之職權，卻擅自將衛生署徵用之五萬個N95防疫口罩，交予長庚醫院，核有逾權擅專，違背職責之違失：

（一）詢據被彈劾人李中杉對前開未經陳報長官核准，即自行同意將向三暉公司徵用之N95口罩五萬個交予長庚醫院等事實，均坦承無異【證十】，惟陳稱：渠具有防疫口罩之配送權限，因衛生署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於四月三十日成立之後勤中心，任務

包含N95口罩之採購及分配，渠為該組之負責人，且該署楊副署長漢淥，於五月一日上午在立法院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時表示：「：若醫療機構有照顧到SARS病患，他就必須要使用N95口罩及防護衣等裝備，而有此情形既然他們買不到無法作業，我們當然要供應他們，所以若這些醫療機構有前述狀況時，可與我們衛生署秘書室的李主任聯繫：」，基此，渠對於N95口罩有統籌供應及分配之權云云。

### 【證十二】

(二)惟衛生署楊副署長漢淥以書面答復本院詢問時陳稱：四月底防疫物資之採購及分配係由疾管局負責，五月一日至六日則由衛生署秘書室採購、疾管局分發，五月六日後，行政院SARS防治及紓困委員會防治作戰中心李總指揮官明亮指示由本人統一督導本署支援口罩之發放事宜，渠則指定該署國民健康局負責口罩之分發作業；且涂前署長醒哲於五月一日上午主持SARS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二次會議時即已明確指示，後勤中心採購之口罩，統一由疾管局秘書室發放。渠於當日上午列席立法院召開之「醫療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會中針對立法委員質詢時之口頭答復，僅說明秘書室係衛生署採購口罩之聯絡窗口，有關口罩採購相關事宜，可逕向該室洽詢，而非指秘書室李中杉主任對於N95口罩具有統籌供應及調度之權力【證十三】；再衛生署主任秘書吳憲明於五月二十七日接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亦表示：「：沒有，先前是疾管局，後來由國健局分配，不過幾十個或主管視察，依需要可以由秘書處提供，他只能應相關人員臨

時需求而應急之用，不是大批，只有不超過一百個以內」【證十四】，換言之，被彈劾人李中杉僅能應相關人員臨時需求之應急使用，而不能分配大批口罩。

(三)次查九十二年五月四日衛生署召開SARS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五次會議，涂前署長醒哲於會中裁示：「有關口罩及防護衣的發放，請疾管局盡量先提供需用醫院二週之備用量，以寬列為原則，使其安心。」【證十五】。另九十二年五月六日該署SARS疫情防治分區督導第六次會議，擔任主席之國民健康局翁瑞亨局長亦指示：「衛生署緊急調度口罩，今天預計有六萬五千個N95口罩，將由國健局負責直接寄送至各縣市衛生局及醫院，可暫時舒緩口罩荒。」【證十六】，復據衛生署秘書室五月一日發文予疾管局秘書室之請辦單（被彈劾人李中杉核章），內容略以：「於五月一日署長主持之SARS疫情會議，會中疾管局陳局長再晉表示，為因應疫情使用口罩、防護衣等防護器材，統籌由疾病管制局控管，配發給各醫療院所有收治疑似感染SARS病患之醫院（核發標準由該局訂定並控管）。其中口罩防護衣等之採購，由本署行政支援小組（秘書室）統一採購，交付疾病管制局配撥。」【證十七】，益徵被彈劾人所云渠對取得之防疫口罩有統籌分配之權，與實情不合，並無可取。

(四)綜上所述，顯見被彈劾人李中杉僅受命辦理防疫物資緊急採購業務，而所取得之防疫物資，則應交由疾管局或國健局統一控管分配，渠並無決定配送之職權，被彈劾人李中杉對此亦知之綦明，詎李中杉主任卻未經核准，擅自決定，將徵用取得之五

萬個 N 9 5 口罩，交予長庚醫院，核其所為，顯有逾權擅專，違背職責之違失。

二、被彈劾人李中杉罔顧三暉公司防疫口罩業經衛生署依法徵用之事實，將數量有限，取得不易之五萬個 N 9 5 口罩逕行撥交予長庚醫院，明顯違反該署既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配發之原則，核有不當：

(一)查被彈劾人李中杉於本院六月三日約詢時雖稱：有關三暉公司生產之 N 9 5 口罩願供應衛生署統籌分配，係渠與該公司商業談判之結果，惟該公司希望衛生署發給正式公文，以避免該公司與醫療院所所有合約上之紛爭，伊遂將三暉公司電傳之草稿交予秘書室科員吳媛隸撰稿，內容為：「本署為因應 S A R S 疫情，請 貴公司將所生產之 N 9 5 口罩於疫情結束前，全數供本署統籌分配各醫療院所供醫療使用，貴公司經銷商與醫療院所訂定之合約，可暫時停止發貨 N 9 5 口罩，待 S A R S 疫情結束後再恢復合約供貨：」【證十八】，該函稿經送陳該署吳主任秘書憲明核閱時卻被改為徵用，黃梅麗科員依修改重新繕打函稿後，伊雖有核章轉陳，但因有輕度視障，對公文內容已經修改一事全然不知，故主觀上不知道衛生署已向三暉公司徵用 N 9 5 口罩之事實云云【證十九】。

(二)然查衛生署九十二年五月四日衛署祕字第○九二一五○○一一八號徵用三暉公司 N 9 5 口罩函稿，既經被彈劾人李中杉核章轉陳，自難藉詞伊有輕度視障而不知其內容，何況三暉公司經理簡明源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接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供稱：三暉公司收到九十二年五月四日衛生署徵用之公函，因全數

徵用，故不能獨厚長庚醫院，爰去電徵詢李中杉主任原預留長庚醫院之貨源是否納入，李主任說全部徵收，包括原預留給長庚醫院的【證二十】。另長庚醫院決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莊逸洲於五月二十三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亦表示：「：李主任經過二十至三十分鐘間，就回電給我，問發生何事，我將三暉公司的貨，被衛生署徵用，貨是我們訂的，衛生署不可以隨便拿走：：李主任說口罩都缺，可否不要一次都取走。」

【證二十一】該署主任秘書吳憲明於本院約詢時並陳稱：「李主任說要徵用，即依法辦理徵用」【證十】顯見被彈劾人李中杉對徵用三暉公司口罩一事知之甚諳，豈能諉為不知。

(三)按台北市立和平醫院、仁濟醫院相繼封院後，SARS疫情急遽升高，第一線醫護人員需用防疫口罩孔急，被彈劾人李中杉受命辦理緊急採購業務後，因貨源短缺，自五月一日至五月七日，雖經搜購，連同疾管局(CDC)提供之一、六六〇個及本案徵用之口罩，亦僅獲得一八八、八八〇個N95口罩，數量有限【證十一】。被彈劾人李中杉卻將其中超過四分之一之數量，私相授受逕行交予長庚醫院，顯屬獨厚該醫院。且衛生署涂前署長於五月五日「SARS疫情災害管控小組暨醫療及疫情控制組」第六次會議中，亦裁示：「八、有關醫院屢次反映口罩發放不足乙事：(一)後勤中心應建立每日進貨量之明確數據，確實管控流量，且務必使疾病管制局陳局長知悉明確資料，以便確實掌控並發放。(二)疾病管制局應與醫院建立互信關係，使其明確瞭解可分配之口罩數量及時間，減輕焦慮。」【證二十二】，疾管



局陳再晉局長則基於撙節使用防疫口罩之原則，親自訂定「地區級以上醫院SAR S防治特種防護器材配發基準」，於五月五日發函通告各該醫院有關N95口罩等防護器材之發放標準【證二十三】。惟因該發放標準過嚴，且要求重複使用，不符醫院實際需要，該署旋於五月六日重行訂定發送標準，除發送醫院基本數外，每收治一名病人每天再分配N95口罩十個【證二十四】。據長庚醫院（包括基隆長庚醫院、台北長庚醫院、林口長庚醫院、嘉義長庚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自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至同年五月七日止之通報病例（含台北市立和平醫院轉入之病例數）累計一〇六人【證二十五】，依衛生署五月六日修訂之「N95口罩配發基準」，並以一次發放二週之數量計算，則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僅能發放長庚醫院一六、四四〇個N95口罩【證二十六】。被彈劾人李中杉一次給予長庚醫院五萬個N95口罩，顯與該署所定防疫物資統籌公平配發之原則有違，自有不當。

三、被彈劾人李中杉以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且對於屬員收受長庚醫院文書未予處理之重大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一）查被彈劾人李中杉於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指派祕書室駕駛張雲勇向三暉公司提領徵用之十一萬二千八百個N95口罩，然祕書室所製作之當日進貨明細表上進貨數量卻只登載六二、八〇〇個，據祕書室工友歐素芬於五月二十一日接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表示，渠係依駕駛張雲勇所給之數據鍵入，張員提貨後回來寫張數據交伊，伊再依該數據鍵入【證二十七】，駕駛張雲勇於五月二十七日接受

檢察官訊問時亦表示，長庚醫院數量未登錄於帳上，係由李中杉主任所指示【證三十】。顯見該被彈劾人係指示所屬製作不實之報表，隱瞞其獨厚長庚醫院之實情，蓄意矇蔽長官。

(二)次查長庚醫院於五月七日送交衛生署請求准予提領五萬個N95口罩之函件，據衛生署楊副署長漢淥於六月五日接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表示：「：約於五月底才見到該公文」、「我完全不知情」、「於五月七日當日我未見過，是事後至五月底始由吳主祕拿給我看的」【證二十八】，該署主任祕書吳憲明於五月二十七日接受檢察官偵訊時亦表示：「：，這個文是五月二十三日找來看，才看到的」、「沒有，我不知此事」【證十四】，足見上開函件由衛生署祕書室收受後，並未簽報處理，雖據祕書室科員黃梅麗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前開文件係由長庚醫院派員送交，渠未將該公文掛號收辦，即置於駕駛張雲勇桌上，張員亦表示因誤認為進貨之收據，而將該函文收存，然黃梅麗科員及張雲勇駕駛均係衛生署祕書室之職工，對於長庚醫院送交請求准予提領防疫口罩之重要文書，竟輕率予以收存，未依規定收文簽辦處理，致各級長官均不知該醫院已提領五萬個N95口罩之情事，被彈劾人李中杉係祕書室主管，對於屬員承辦重要公文在作業上出現如此重大之疏失，要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李中杉受命辦理緊急採購醫護人員防疫使用之N95口罩，竟逾越權責，違背職責，擅自將徵用之五萬個口罩逕行交予長庚醫院，並以不實報表矇蔽

長官，對屬員收受重要文書復疏於督導，未即時簽辦處理，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